

最新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实用13篇)

梦想是我们与众不同的特点，它让我们在平凡的日子里拥有了不平凡的人生。最重要的是要坚信自己的梦想是可以实现的，相信自己的能力和决心。接下来是一些关于梦想实现的感人故事，令人深受鼓舞。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一

《我的叔叔于勒》，是法国著名的短篇小说巨匠莫泊桑最著名的小说名篇之一。这篇文章主要通过“我”一家人在去哲赛尔岛途中，巧遇于勒经过，刻划了菲利普夫妇在发现富于勒变成穷于勒的时候的不同表现和心理，揭示并讽刺了在阶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变态情形。在当今的社会里，这种以金钱和权力来衡量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现象太多了，这篇小说的教育意义是不可低估的。让我们懂得：一方面我们不能以金钱来衡量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另一方面，又让我们理解了造成于勒悲惨生活的某些个人的因素，以及于勒的生活悲剧带给我们的教育意义。

《我的叔叔于勒》的这一个题目，好像在告诉我们，这篇小说主要写的人物应该是于勒，但是，在莫泊桑这篇小说中，对于于勒这一个人物形象的着墨并不多。于勒只是小说中的一个线索性人物。但是，值得强调的是，于勒其实也是这篇文章中非常重要的角色。也正是本文中的这一个线索人物的遭遇和经历，才衬托出了菲利普夫妇的唯利是从，趋炎附势。也就是说，文章中的所有的人和事，都与这一个线索性人物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

因此，对于于勒这一个人的进行深入的分析也是非常有必要的。那么，于勒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小说中用这样的一段文字来介绍了他，“据说他当初行为不正，糟蹋钱。在穷人家，

这是最大的罪恶。在有钱人家，一个人好玩乐无非算作糊涂荒唐，大家笑嘻嘻地称他一声‘花花公子’。在生活困难的人家，一个人要是逼得父母动老本，那就是坏蛋，就是流氓，就是无赖了。于勒叔叔把自己应得的那部分遗产吃得一干二净之后，还占用了我父亲应得的那一部分。”确实，这样的一个人，无论是在当时还是在现在，都无法得到家人和大家的同情的。这就有了大家所看到的于勒。于勒就是一个“行为不正，糟蹋钱”的“坏蛋”、“流氓”、“无赖”。

那么，这种“行为不正，糟蹋钱”的“坏蛋”、“流氓”、“无赖”，是不值得我们同情的，我想不仅仅是在法国，就是在我们中国，这种行为也是极其不好的。于勒根本就没有顾及家庭和自己亲人的感受的利益，这时候，被菲利普夫妇和大家认为是一个“行为不正，糟蹋钱”的“坏蛋”、“流氓”、“无赖”，也是情理之中的。因为，于勒的这种行为，与我们传统一贯所主张的“节约”观念都是相违背的，都是让人痛恨的。

于勒是生活在当时法社会底层的一个小人物，虽然年轻的时候的于勒“行为不正，糟蹋钱”，但是，老年的于勒，是一个可怜的人，他的“衣服褴褛”，脸“又老又脏，满脸皱纹”，还带着“满脸愁容，狼狈不堪”，手也“满是皱纹”。于勒在美洲的生活，是艰辛的。常年在外的他，饱经生活的折磨，受尽了人世的苍伤，这是一个多么可怜的人啊。对这样的一个老人，这样可怜的一个老人，就是出于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出于一种人道主义精神，我们都应该去同情他，关心他，更何况他还是“自己”的亲人呢？正如“我心里默默念道”的，“‘这是我的叔叔，父亲的弟弟，我的亲叔叔’”。这是从“我”幼小心灵里发出的对亲情的呼声，也是对菲利普夫妇的行为、心理和灵魂的一种强烈的讽刺。

其实，造成于勒的生活悲剧，与于勒本人有着非常联系的关系。

系。从小说的内容当中，我们还可以认识到，之所以在于勒被送往美洲之后，成了富翁，却又成为一个穷光蛋，“讨饭的”，一个靠卖牡蛎糊口的小贩，这与于勒在年轻时候养成的那种“行为不正，糟蹋钱”的不良习惯，应该是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的。虽然莫泊桑没有讲到于勒为什么会变成穷光蛋，但是，我们也可以想象，一个在年轻的时候“行为不正，糟蹋钱”的“坏蛋”、“流氓”、“无赖”，肯定不会有什好的习惯，再加上由于家庭的原因，于勒没有受到过及时的良好教育，他的这种“行为不正，糟蹋钱”的习惯已经形成了，根本就是无法改变的。即使他成了富翁，有了很多的钱，可能由于他的这种“行为不正，糟蹋钱”的习惯，使得于勒又很快的变成一个大穷光蛋了。从于勒的身上，其实给我们的启示也是很多的。这其中，我觉得给我们最大的启示就是，一个人从小应该养成一种良好的习惯，更不应该“行为不正，糟蹋钱”。

读我的叔叔于勒有感(六)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二

《我的叔叔于勒》这篇小说通过菲利普一家由原来讨厌、怨恨于勒，到后来听说于勒发了财又喜欢、崇敬于勒，直至在于勒贫困潦倒时又遗弃他的故事，一层一层地无情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赤一裸一裸一的金钱关系，展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恶面目。

在小说中，作家以辛辣的笑触讽刺了菲利普夫妇的贪婪吝啬，嫌贫一爱一富。当于勒花光自己应得遗产并大大战胜了菲利普应得的那部分时，他们视之为“混蛋”、“无赖”；当于勒被迫出走，在海外赚了点钱时人们立即对于勒寄以厚望，甚至每个星期天都去海滩等候于勒回来，为的是从他那里得

到甜头，但当发现于勒不仅没成为富翁，反而沦落为卖牡蛎的小贩时，菲利普夫妇的市侩面目便暴露无遗，连善良的约瑟夫出于同情多给于勒十个铜子也要遭到克拉丽丝的斥骂：“你简直是疯了！拿十个铜子……给这个流一氓！”最后，他们悄悄地离开于勒而去。

这面镜子照得多么清晰透彻啊！它照出了菲利普夫妇卑鄙的灵魂，更照出了资本主义的“庐山真面目”。走过一个世纪，当今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究竟如何呢？我听说过这样一件事：在美国个小孩拾了一万美元巨额，把它交还了失主。但他不仅没有受到社会的赞扬，反而被称为“最傻的人”，理由是拾到的钱应该归自己，不应该交还失主。这简直太荒唐了！然而这事实！这充分说明，“人不为己，天诛地灭”、“金钱至上”是资本主义社会天经地义的准则。“老”资本主义也好，“新”资本主义也罢，无一例外。

《我的叔叔于勒》确实是认识资本主义的一面镜子，它使我认清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也从另一面激发我更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三

在这篇小说中，在听说叔叔于勒有了钱，我们全家都盼望他早日回来，可以给我们带来幸福和奢华的生活。

可在一次旅行中，当“我们”全家乘船旅游时见到了他，他并没发财，而是又老又穷苦的在船上当一个卖牡蛎水手时，“母亲”和“父亲”却像看见瘟神一样尽量躲开他，为什么呢？我想时因为他没钱的样子，还又老又穷，怕他缠这我们，换个角度想想，难道于勒真的没认出自己的哥哥和侄子吗？答案肯定是否定的，他认出来了，可 he 知道自己以前犯下许多错，不好意思和他们相认。

再想想，为什么于勒没有会自己的家乡呢？答案从船长口中得

知：“据说他再哈佛尔还有亲属，不过他不愿意回到他们身边，因为他欠了他们钱……”这样说来，他最起码也知道了要自力更生，而“我的母亲”却看他现在没钱，怕他回来吃我们，这说明了“我的母亲”是个见钱眼开的市井妇女，而“我的父亲”也和“母亲”一样的“见利忘义”，他们认定“我的叔叔”这辈子没出息了。

如果我是他们，我就会和他相认，毕竟血浓于水的亲情是永不磨灭的。

我们身边也有人做了错事，但不知道去弥补，就像我班的施健安，他把我妈妈给我新买的铅笔盒弄坏了，说赔，可到现在也没赔给我，真希望他也看看《我的叔叔于勒》这篇文章。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四

这个周，我们学习了莫泊桑的著名短篇小说《我的叔叔于勒》，这是一部很好的小说，看了以后也会给人很大的回味。这篇小说的主人公是菲利普夫妇，但是它却是以我的叔叔于勒为题，主要是因为于勒是这篇小说线索，而对菲利普夫妇的刻画也是通过对于勒的态度。

我觉得文中的菲利普夫妇真的是很势利眼，一开始于勒很穷的时候，就叫他坏蛋，流氓，在于勒有钱了之后又变成好心的于勒，有办法的人，正直的于勒。当在船上看见了变成穷光蛋的于勒，又骂他是讨饭的，那个人和流氓。他们夫妇的种种举动真的很让人恶心。人家是富翁时，又是正直，又是有良心，变成穷光蛋后就是流氓，讨饭的，再说于勒并不是在讨饭，而是在靠自己的双手挣钱，我说你长没长眼睛啊？更有意思的是一个人看见自己的亲弟弟都不认，他能冷血到什么地步，他还是人吗？连动物都知道保护自己的家人，而菲利普夫妇看见了于勒，不但不去认于勒，反而走开。而且从文

章中也可以看出菲利普夫妇是多么的冷血，无情，六亲不认而且爱慕虚荣。

我敢说如果菲利普夫妇在船上看见的是一个大富翁，他们一定去讨好于勒，肯定马上和于勒相认，而不是走开。这表现了菲利普夫妇极度的贪婪和爱慕虚荣。

但文中的若瑟夫却是一个正面人物，作者用我的叔叔为题，表达了虽然父母不把穷水手于勒当作亲兄弟看待，但“我认为这是”我的叔叔”，作者用这个题目道出了一个孩子的不满，也表现了作者的希望之所在。

“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文中的菲利普夫妇就是这样的人。

故事情节大致是这样的：文中作为菲利普亲弟弟的于勒当初是一个行为不正，糟蹋钱的人。这在穷人家里就是不得了的事情。于勒成为菲利普一家人的恐惧，菲利普的夫人克拉丽丝，也就是于勒的嫂子更是视他为瘟神，说他是流氓、坏蛋，甚至不顾亲情把于勒打发到美洲，任其流浪，任其辛苦。然而，于勒到了美洲之后，不久就写信回来告诉菲利普夫妇，说他赚了钱并希望偿还他们的钱时，菲利普夫妇喜出望外，滔滔不绝地夸赞于勒，说于勒是正直的人，有良心的人，有办法的人。

两年后，当于勒第二封信到来时，信上说：“亲爱的菲利普，我给你写这封信，免得你担心我的健康，我身体很好，买卖也好。明天我就动身到南美去作长期旅行。也许要好几年不给你写信，你也不必担心。我发了财就会回哈佛尔的。我希望为期不远，那时我们就可以一起快活地过日子了。”这封

信成了菲利普一家的福音书，有机会就要拿出来念，见人就拿出来给人看，更加欣喜若狂。甚至就连菲利普嫁不出去的女儿也因此而“名花有主”，因为有一天晚上菲利普一家给那个青年看了于勒的信。

而当菲利普一家去哲尔赛岛旅行时却偶遇落魄的于勒，一个又老又脏卖着牡蛎的老水手，满脸愁容，狼狈不堪。菲利普夫妇失去了之前的“热情”，瞬间变得更加冷酷，更加无情，“逃之夭夭”，骨肉亲情自此再不相认。恰似一幅对联所述：“昨日盼之今朝咒之心里岂念骨肉；富贵趋之贫贱避之目中惟有金钱。”该小说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冷酷，人们精神的堕落。小说行文波澜起伏，情节巧妙真实，结局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

在当今社会中，像菲利普夫妇这样的人依然有所存在——“目中惟有金钱”。这是一种精神的缺失，一种关注内心的缺失，“急功近利”的物质主义者。我想，我们更该关注我们的内心世界，以清丽的双眼凝眸世界，用爱与责任铸造生命的意义，谱写新世纪的辉煌。因为，金钱并不是万能的，正如著名作家龙应台所说：“钱可以买到房屋，但买不到家；钱可以买到珠宝，但买不到美；钱可以买到药物，但买不到健康；钱可以买到纸笔，但买不到文思；钱可以买到书籍，但买不到智慧……”由此可见，拥有亲情、友情……才是最重要的，也才是最幸福的。

读我的叔叔于勒有感(七)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五

最近由于疫情的影响，我们只能用网络来解决学习的问题。不用去学校，节约了路上的时间，于是看书的时间变多了。也不知哪天我偶然阅读到了短篇小说巨匠莫泊桑（三位中的一位，其他两位分别是俄国的契诃夫和美国的欧亨利）的短篇小说《我的叔叔于勒》，读完了小说之后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小说主要讲了一个叫于勒的人挥霍了大量的钱财被家人送到了美洲。后来他说他在那里已经做上了生意，两年之后他又写信告诉家人他已经很富有了。这可把哥哥和嫂子以及侄儿侄女高兴坏了。过了一段时间，于勒的哥哥一家人要去泽西岛旅游，在游轮上买牡蛎的时候，于勒的哥哥发现那个卖牡蛎的落魄的人就是于勒，但是他们为了不让别人知道他们就是于勒这个无赖的亲属，没有与于勒相认。全家人都很气愤，非常憎恨那个没出息的于勒。

小说中于勒这个人一直都在画大饼，他画大饼是为了什么？虚荣心！他为了让哥哥一家人都觉得：“这个于勒有本领，心眼好，占了钱还知道还，不错。”仅仅是为了这几句表扬话，但他不知道自从哥嫂知道了他变成了富翁以后都非常激动，都非常盼望这个好心的于勒能早一点回来。但他如果真的回去了，哥哥嫂子看着面黄肌瘦、身无分文的他都会想起于勒之前在信中说的“发财”。什么是“发财”？一个面黄肌瘦身无分文的人凭什么能发财？简直是太荒谬了。

于勒之所以会写那两封信其实还不仅仅是因为虚荣心，我觉得他打心底里是希望真的能够还钱给哥哥一家人，让生活拮据的他们过上好日子。他比较珍惜亲情，他想见到自己的亲哥哥，所以他选择了离他们家乡不远的地方做事情。但他在船上怕哥哥失望，所以也没有与哥哥相认，这样也反应出于勒善良的一面。

文中的菲利普（也就是我）其实并没有因得知叔叔变成了一个卖牡蛎的店员而过度气愤，反而挺同情他的，还给了他半法郎的小费。虽然他的爸爸妈妈都很势利，但是他们生了一个很能理解别人的善良儿子，我也觉得特别庆幸。这是这篇短篇小说里比较温暖的一点。

我觉得小说里的人物大多数都是因为生活所迫才有这些我们难以理解的举止。只有我们更深入地了解这些人物的生活背景和生活环境才能做出客观的评价。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六

这个寒假里，我读了著名的“短篇小说之王”莫泊桑的小说《我的叔叔于勒》。

小说中讲了叔叔于勒的故事，一封来自美洲的书信，彻底改变了菲利浦一家对于勒的看法。当他挥霍掉自己甚至大部分菲利浦的财产时，他是“败家子”、“无赖”、“混帐东西”，是“毫无用处的废物”。而当于勒在信中说自己赚了钱希望日后弥补菲利浦的损失后，近摇身一变成了他们口中的“正派的人”、“有良心，诚实可信的人”。“等我们的好于勒回来，家里情况就会大大改观。这一家子，总算出息了个人！”母亲这样讲。父亲看到从远处归来的轮船时，总是满怀希望地说：“嘿！如果于勒在船上，那多叫人惊喜啊！但是后来他们在轮船上发现，衣衫褴褛、又老又脏的老水手是于勒，翘首盼他归来的心情一扫而空，骂他是“骗子”、“无赖”。连“我”因为他是亲叔叔的亲戚关系给他十苏小费也受到责骂。最后，他们因为怕受到连累而匆匆离去。

读完全文，我们可以清楚地感受到菲利普夫妇对于勒截然不同的态度。导致态度变化如此之大的“神奇”的东西是什么呢？金钱！他们用金钱和利益权衡了于勒和他们之间的亲情和他的品质。“祸星”“骗子”到“正直的人”“诚实的

人”和后来又改为“无赖”的称呼的巨大落差，能看出他们的肤浅和庸俗，菲利普夫妇对于勒态度随着于勒的财富而不断的变化。唯一不变的是他们自私贪婪的本性，文中还说“那个年轻人最终决定向二姐求婚，也是因为有一天晚上，我们给他看了于勒叔叔的那封信。”这也揭示了当时资本主义社会金钱势力统治下小资产阶级的自私、虚伪，用金钱衡量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风气。

文中的“我”给了穷老头一百苏银币和给于勒叔叔十苏小费，说明“我”是很有同情心的，这也是在菲利普一家中唯一的一个正面人物。人间有很多东西都是金钱无法取代的：友情、亲情、爱情、快乐……我们应该像文中的主人公“我”一样拥有同情心和爱心，并且淡化金钱，不要被金钱所迷惑，用真诚的心感受人间美好的情感。

我不禁再次翻开书，翻到写着“我的叔叔于勒”的标题那一页。这篇讽刺了资本主义社会不良风气和对小人物的无奈、同情的短篇小说让我受益匪浅，我们应该珍惜亲情、淡泊名利，对弱者拥有同情心，不被金钱和权利迷惑，脚踏实地地努力！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七

文中的若瑟夫却是一个正面人物，作者用我的叔叔为题，表达了虽然父母不把穷水手于勒当作亲兄弟看待，但“我”认为这是“我的叔叔”，作者用这个题目道出了一个孩子的不满，也表现了作者的希望之所在。

“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文中的菲利普夫妇就是这样的人。

故事情节大致是这样的：文中作为菲利普亲弟弟的于勒当初是一个行为不正，糟蹋钱的人。这在穷人家里就是不得了的事情。于勒成为菲利普一家人的恐惧，菲利普的夫人克拉丽

丝，也就是于勒的嫂子更是视他为瘟神，说他是流氓、坏蛋，甚至不顾亲情把于勒打发到美洲，任其流浪，任其辛苦。然而，于勒到了美洲之后，不久就写信回来告诉菲利普夫妇，说他赚了钱并希望偿还他们的钱时，菲利普夫妇喜出望外，滔滔不绝地夸赞于勒，说于勒是正直的人，有良心的人，有办法的人。

两年后，当于勒第二封信到来时，信上说：“亲爱的菲利普，我给你写这封信，免得你担心我的健康，我身体很好，买卖也好。明天我就动身到南美去作长期旅行。也许要好几年不给你写信，你也不必担心。我发了财就会回哈佛尔的。我希望为期不远，那时我们就可以一起快活地过日子了。”这封信成了菲利普一家的福音书，有机会就要拿出来念，见人就拿出来给人看，更加欣喜若狂。甚至就连菲利普嫁不出去的女儿也因此而“名花有主”，因为有一天晚上菲利普一家给那个青年看了于勒的信。

而当菲利普一家去哲尔赛岛旅行时却偶遇落魄的于勒，一个又老又脏卖着牡蛎的老水手，满脸愁容，狼狈不堪。菲利普夫妇失去了之前的“热情”，转瞬间变得更加冷酷，更加无情，“逃之夭夭”，骨肉亲情自此再不相认。恰似一幅对联所述：“昨日盼之今朝咒之心里岂念骨肉；富贵趋之贫贱避之目中惟有金钱。”该小说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冷酷，人们精神的堕落。小说行文波澜起伏，情节巧妙真实，结局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

在当今社会中，像菲利普夫妇这样的人依然有所存在——“目中惟有金钱”。这是一种精神的缺失，一种关注内心的缺失，“急功近利”的物质主义者。我想，我们更该关注我们的内心世界，以清丽的双眼凝眸世界，用爱与责任铸造生命的意义，谱写新世纪的辉煌。因为，金钱并不是万能的，正如著名作家龙应台所说：“钱可以买到房屋，但买不到家；钱可以买到珠宝，但买不到美；钱可以买到药物，但买不到健康；钱可以买到纸笔，但买不到文思；钱可以买到书籍，

但买不到智慧……”由此可见，拥有亲情、友情……才是最重要的，也才是最幸福的。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八

约瑟夫小时候有一位叫于勒的叔叔，挥霍了家里的钱，于勒的兄弟——约瑟夫的父母很生气，让他到南美洲去做生意。几年以后，叔叔寄回两封信给家中，说他赚到了钱，要寄一些给家中作为补偿。这让约瑟夫的父母很感动，对叔叔的态度也有了很大的改变。不过在我看来，让他们改变态度的不是于勒叔叔本人，而是叔叔寄回的那笔钱！但是，从那以后，叔叔失去了任何消息。

不久以后，约瑟夫的二姐要出嫁了，为了庆祝，一家人坐船游玩。在船上一个卖牡蛎的衣衫褴褛的老汉吸引了父亲，当父亲询问船长后发现：老汉就是叔叔于勒！但是，父亲没有和叔叔相认，而是躲开了他。

难道父亲不相信这是叔叔于勒吗？不是。父亲是想他的兄弟都落魄成这个样子了一定会连累他，让他花掉更多的钱！读到这里让我心想：当时的法国人真是只认钱，不认人啊！

父亲不想让于勒叔叔认出他，便让约瑟夫去付钱。约瑟夫走到叔叔面前问：“我们应该付您多少钱，先生？”他可真想叫他一声：叔叔！付钱之后，约瑟夫还特地多给了叔叔半个法郎作为小费。从此，他们再也没有见到于勒叔叔。

虽然整个故事深刻地描述了当时法国金钱社会的丑态，但是，小主人公约瑟夫始终扮演着一个善良的角色。在他小小的内心世界，金钱无法超越与叔叔的亲情！我想，在我们拥有的各种情感当中，亲情让我们不管身处何时，身在何处，永远是我们最坚实的精神支柱，它让我们充满力量，战胜困难，感受温暖。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九

《我的叔叔于勒》是世界著名小说家莫泊桑的名篇。它讲的是这样一个故事：于勒·达勿朗诗因为用完了自己所得的遗产，并且损害了哥哥的利益，逃到了美洲打拼。不久，传回消息，说他工作很好，希望不久后能发财回家，与哥哥家一起过日子。这个消息使生活并不宽裕的哥哥一家大受鼓舞。他们计划着于勒回来后的生活，甚至打算买一幢小别墅，家中待嫁的二女儿也因此确定了婚事。谁知在办喜事的那天，他们在船上见到了于勒，一个兜售牡蛎的小贩。随后，哥哥一家急忙避开，生怕自己被于勒认出。

这篇小说的主题在文中没有出现，（读书笔记）但读完全文后略加思索就可以得出：当时的小资产者大都十分爱慕虚荣，追逐名利。整篇小说几乎都在为此主题服务：达勿朗诗一家明明不是很宽裕，一家人走路去码头准备坐船旅游时，却都“挺直了脊梁，伸直了腿，郑重地走，仿佛一桩极其重要的事件要靠着他们的这种态度才能完成一样”；母亲原本十分厌恶于勒，但当她听说于勒发了财后，却说：“将来好心眼的于勒回来后，我们的景况自然不同了。那是一个很能干的人！”在得知于勒就是那小贩时，她又说：“我一向怀疑这个扒手做不成一点好事，并且有一天他又会落在我们脊梁上来的！一个姓达勿朗诗的怎能够指望在他的身上盼望一点什么！”

然而，在文末，这个家庭又似乎有些可恨了：都已明确知道那忧怨肃索、衰老可怜、生活窘困的小贩就是于勒后，达勿朗诗一家却不上前与之相认，还生怕于勒认出自己，当初的“福星”变成了“衰神”。他们在回程时乘了另一艘游轮，就只是怕自己有一个穷兄弟的消息被人知道，或多了一个需要照顾的人。不需要冗长的介绍，不需要明确指出，一个十分虚荣，在旁人看来可笑的小资产家庭就出现了。我们在生活中千万不要像达勿朗诗先生一样，爱慕虚荣，这样的人是很可恶的。

莫泊桑被誉为“短篇小说之王”，年少时师从法国文学大师福楼拜。福楼拜当初教给他的主要是写作要肯吃苦，勤练习，善于发现。从这篇作品来看，莫泊桑的确做到了：比如，在文中有这样一句很短小的话：“为了我失落了钮扣和撕破了裤子，他们就对我大嚷大闹。”文中的“我”便是于勒的侄子。这对于一名儿童来说是很正常的事，可以说只是一个细节，但莫泊桑却把它写了下来，并借此一下突出了达勿朗诗夫妇超乎一般的羡慕虚荣而又并不富裕；还有，文中达勿朗诗先生知道那小贩就是于勒后，连说话都“面无人色了，哑着嗓，瞪着眼睛，一个字一个字慢吞吞地说”，这样的姿态一般人是不大会有的，由此又突出了达勿朗诗先生非同一般的虚荣心。这样的句子还有许多。

莫泊桑构思的精巧、肯吃苦、勤练习、关于发现的特点都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十

平淡中的波折，朴素中的锋芒

——关于《我的叔叔于勒》

这是一篇莫泊桑著名的短篇小说，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关于《我的叔叔于勒》。故事很简单：发生在法国西北一个拮据家庭中的小插曲。主要人物有菲利普夫妇、于勒还有若瑟夫——也就是文中的“我”。文章通过“我”和一家人在去哲尔赛岛的途中偶遇于勒的经过和菲利普夫妇在发现于勒其实并不如想象中阔绰的反应，深刻地揭示和讽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纯粹的金钱关系。

让我们看看故事是如何发展的。首先作者写了主人公一家的拮据生活。“家里样样都要节省，有人请吃饭是从来不敢答应的，以免回请。买日用品也是常常买减价的。”这闲闲的

两笔让读者深刻的了解了主人公的家庭情况。等读者了解了主人公的家庭情况，作者笔锋一转：“可是每星期日，我们都要衣冠整齐地到海边栈桥上去散步”从而巧妙的引出了故事的另一个主要人物——于勒。于勒是什么样的人呢？一开始他“行为不正、糟蹋钱”，“不仅把自己应得的那部分遗产吃得一干二净，还大大占用了我父亲应得的那一部分，读后感《我的叔叔于勒读后感——关于《我的叔叔于勒》》。”于是人们按照当时的惯例，把他送到美洲去。请注意，这里作者用了“惯例”一词，这暗示了当时社会中人们普遍的金钱关系。后来呢？于勒来信说他赚了点钱，于是，“大家都认为分文不值的于勒，一下子成了正直的人、有良心的人”。大家每天都在盼望着于勒归来。前后对比之强烈，人们之间以金钱维系的亲情可见一斑。再后来，因为二姐的婚事，一家人要到哲尔赛岛游玩。作者写一家人很自然的上船、很自然的想吃牡蛎，在“自然”中一步一步慢慢地将故事推向了高潮——父亲发现那个穷苦的卖牡蛎的年老水手竟然是他们日日夜夜盼望着的于勒！读到这里，相信每个人都会为之惊讶。可是，这种结果既是意料之外，也是情理之中的。最后，“我们回来的时候改乘圣玛洛船，以免再遇见他”。菲利普夫妇对于勒的“盼”、“赞”立即转为“怕”、“躲”，让人读来又增添一丝失落和对当时人们金钱关系的失望。

这篇文章没有深奥的主题、复杂的情节，而是用平淡、自然地语言叙述简单的故事。可是其中一些看似简单的细节描写却尖锐的讽刺了人们的金钱关系。例如：当于勒据说赚了大钱的时候，菲利普太太说“这个好心的于勒”，“他真是个好有办法的人”；当他又成了穷光蛋的时候，这位太太马上把他说成了“这个东西”，“这个贼”，“有办法的人”马上成了“决不会有出息的”。在情节发展方面，作者的笔调也是平淡的，不慌不忙地慢慢展开叙述，丝毫不见刻意的铺垫，却让读者的心无法平静下来，一定要一口气把这篇文章读完不可。这两点，是我最为欣赏的。

总之，《我的叔叔于勒》是一篇平淡而极精巧的、值得玩味的文章。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十一

上初中时，读莫泊桑的《我的叔叔于勒》，感受并不太深，只记得老师讲这篇小说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菲利浦夫妇是自私贪婪、冷酷无情的小市民的典型代表。现在作为一名教师，年过不惑，重教这篇经典课文，感觉完全不一样了，觉得这篇作品简直是反映穷人辛酸生活的杰作。课文中字里行间都能体现出穷人生活的艰辛苦涩，读后不由人不为菲利浦夫妇掬一把同情之泪，深感莫泊桑是当之无愧的短篇小说巨匠。

文章一开头就写出了这个家庭的窘况：“我小时候，家在哈佛尔，并不是有钱的人家，也就是刚刚够生活罢了。我父亲做着事，很晚才从办公室回来，挣的钱不多。我有两个姐姐。我母亲对我们的拮据生活感到非常痛苦。那时家里样样都要节省，有人请吃饭是从来不敢答应的，以免回请；买日用品也是常常买减价的，买拍卖的底货；姐姐的长袍是自己做的，买15个铜子一米的花边，常常要在价钱上计较半天。”

小说里提到菲利浦一家之所以去哲尔赛岛旅行，是这么说的：“哲尔赛岛是穷人们最理想的游玩的地方。这个小岛是属英国管的。路并不远，乘小轮船渡过海，便到了。因此，一个法国人只要航行两个小时，就可以到一个邻国，看看这个国家的民族，并且研究一下这个不列颠国旗覆盖着的岛上的风俗习惯。”

小说中还有一段文字描写旅行中若瑟夫的父亲菲利浦看见有身份的人吃牡蛎，他被那种高贵的吃法所打动也决定请家人吃牡蛎。菲利浦的妻子也就是若瑟夫母亲对此的反应是这样的：“母亲有点迟疑不决，她怕花钱；但是两个姐姐赞成。母

亲于是很不痛快地说：“我怕伤胃，你只给孩子们买几个好了，可别太多，吃多了要生病的。”然后转过身对着我，又说：“至于若瑟夫，他用不着吃这种东西，别把男孩子惯坏了。”

这样看来，正因为菲利浦夫妇经济是那样的拮据，家境是那样的窘迫，而又无力改变自己可悲的命运，所以只能寄希望于发了财的于勒，可以说于勒就是他们的救命稻草，而一旦发现于勒原来成了穷光蛋，他们的希望彻底化为泡影，十几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他们的心情是可想而知的，他们对穷光蛋弟弟于勒那样强烈的反应也就可以理解了。这一切都因为他们是穷人！莫泊桑简直把社会上穷人这个占有相当大比例的阶层的辛酸痛苦写尽了！

有句话说，“小说除了人名，什么都是真的”，的确如此！《我的叔叔于勒》真算得上是一篇法国版的《穷人列传》，莫泊桑像法国的太史公！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十二

读了这篇莫泊桑写的文章《我的叔叔于勒》，感慨良多。

在这篇文章中，“我的叔叔”于勒有了钱，我们全家人都盼望他早日归来，可以给“我们”带来幸福、奢华的生活。

但是这次旅行，当“我们”在船上看见了他，他并没有发什么财，而是又老又穷苦的卖牡蛎的老水手时。“父亲”和“母亲”却像遇到瘟神一样，尽量躲着他。原因是什么？因为他没有钱。

换个角度想想。难道于勒真的没有认出自己的侄子么？难道真的没有认出买自己牡蛎的是自己的哥哥么？答案是否定的，他肯定认出了。因为他知道自己以前犯下许多错，不好意思和他相认。

再想想，为什么于勒没有回自己的家乡呢？答案可以从船长口里得知：“据说他在哈佛尔还有亲属，不过他不愿意回到他们的身边，因为他欠了他们的钱……”这样说来，于勒已经从以前的“流一氓”变成现在知道钱来之不易历尽沧桑的“卖牡蛎的老人”了，他最起码也知道了要自力更生。而克拉丽丝却看他现在没钱，怕他回来吃他们的。这说明了“我的母亲”是见钱眼开的市井妇人。而“我的父亲”菲利普也和母亲一样“见利忘义”，他们认定“我的叔叔”这辈子没有出息。

如果我是克拉丽丝，我也会和弟弟相认，因为人犯错误是难免的，若能改邪归正也是一种宝贵的财富，我们应该原谅他；如果我是菲利普，不管我的弟弟再穷，再流一氓也好，我也会和他相认的，毕竟血浓于水的亲情是永不磨灭的’。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十三

暑假，我看了法国著名的短篇小说巨匠莫泊桑最著名的小说名篇之一——《我的叔叔于勒》，它带给了我很大的启发。

当于勒花光了自己所得的财产，并且大大地占用了菲利普应得的部分时，他们视之为“混蛋”、“无赖”；当于勒被迫出走，在海外赚了点钱时，人们立即对他寄予厚望，甚至每个星期天都去海滩上等候于勒的回来：但当发现于勒没有成为富人，反而沦落为靠卖牡蛎过日子的小贩时，他们的真面目暴露无遗，连“我”出于同情多给了于勒十个铜子，也要遭到斥骂：“你简直是疯了！拿十个铜子给这个人，给这个流氓！”

这篇小说通过于勒贫穷时被赶走与发财时被夸赞，以及菲利普夫妇望眼欲穿地盼望于勒归来与见到穷困潦倒的于勒躲之惟恐不及的两组对比，揭示出菲利普夫妇的自私、庸俗等性格特点，从而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是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这一主题。

在当今社会中，像菲利普夫妇这样的人依然有所存在——“目中惟有金钱”。这是一种精神的缺失，一种关注内心的缺失，“急功近利”的物质主义者。我想，我们更该关注我们的内心世界，以清丽的双眼凝眸世界，用爱与责任铸造生命的意义，谱写新世纪的辉煌。因为，金钱并不是万能的，正如著名作家龙应台所说：“钱可以买到房屋，但买不到家；钱可以买到药物，但买不到健康；钱可以买到书籍，但买不到智慧……”由此可见，拥有亲情、友情……才是最重要、最幸福的。

所以我们不要把实现理想寄托在别人身上，应该通过自己去奋斗，去努力，去争取。在亲情和钱上，应珍惜亲情，淡泊名利。对弱者应多付出爱心，同情，树立正确的人生观。